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经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甲方)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双方协商,在评估的基础上,乙方购买甲方位于绿园区和平大街土地使用权(一汽富维江森电子用地)和青年路4号土地使用权(一汽富维车轮厂用地)。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滕铁骑、付炳锋、郜德吉、尚兴武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五”战略规划,公司车轮和电子业务需要增能扩产,建立标准化工厂,原有场地条件已不能满足企业发展;

2. 公司车轮厂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使用的两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所有,由乙方租赁使用。

根据有关规定,只有土地与地上建筑物一致,才能够在今后享受到政府“退城进区”的相关政策。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相关法规和有关政策,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于2012年3月20日在长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3、评估基准日: 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

4、评估报告: 2011年12月2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2011](估)字第1074号评估报告。

2012年4月16日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购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在评估的基础上，乙方购买甲方位于绿园区和平大街土地使用权（一汽富维江森电子用地）和青年路4号土地使用权（一汽富维车轮厂用地）。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柒亿玖仟捌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徐建一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

历史沿革：一汽集团1953年成立。50多年来，一汽集团肩负中国汽车工业发展重任，经历了建厂创业、产品换型和工厂改造、上轻型车和轿车三次大规模发展阶段，产品生产由单一卡车向轻型车和轿车方面发展。1991年，与德国大众汽车公司合资建立15万辆轿车基地；2002年，与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与日本丰田汽车公司实现合作。目前，产品结构已形成以轿车为主的新格局。2011年实现销售约260万辆、销售收入3400亿。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评估宗地数：2宗，评估土地总面积：161,514.00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9,349.40万元

其中：

一汽富维车轮厂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153,976.00平方米

一汽富维车轮厂用地土地使用权单价：579元/平方米

一汽富维车轮厂用地土地使用权总价：8,915.21 万元

一汽富维江森电子公司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7,538.00 平方米

一汽富维江森电子公司用地土地使用权单价：576 元/平方米

一汽富维江森电子公司用地土地使用权总价：434.19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签署协议双方的法定名称为：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协议的签署日期：2012 年 3 月 20 日。

3、协议所涉及的主要内容：乙方购买甲方位于绿园区和平大街土地使用权（一汽富维江森电子用地）和青年路 4 号土地使用权（一汽富维车轮厂用地）。

4、定价政策：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评估得到待估宗地在估价设定用途、开发程度、估价基准日以及设定年期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以土地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2011]（估）字第 1074 号评估报告。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通过收购土地使用权，公司车轮和电子业务实现增能扩产，建立标准化工厂，能够享受政府“退城进区”的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的经济效益逐年稳步增长，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与大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人数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关联交易的签订，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6 日